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传坤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、孙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.5 亿元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合作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7 日